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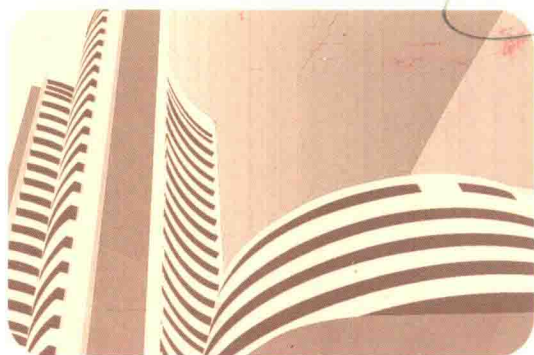
“十三五”国家重点出版物出版规划项目

中国经济治略丛书

企业社会责任论

On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周 勇 著



中国财经出版传媒集团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十三五”国家重点出版物出版规划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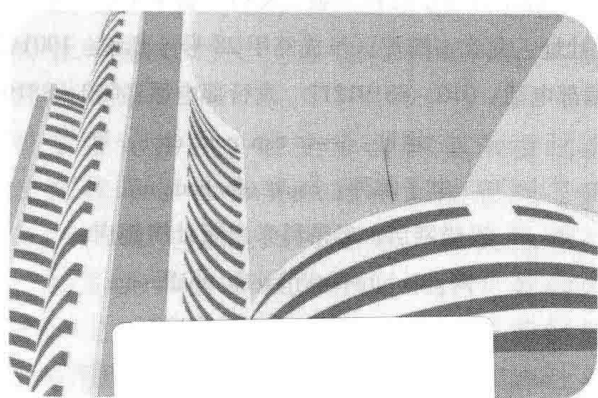
中国经济治略丛书



企业社会责任论

On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周 勇



中国财经出版传媒集团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企业社会责任论/周勇著.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18. 4

ISBN 978 - 7 - 5141 - 9222 - 3

I. ①企… II. ①周… III. ①企业责任 - 社会责任 - 理论 IV. ①F272 - 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076403 号

责任编辑: 申先菊 王新宇

责任校对: 靳玉环

版式设计: 齐 杰

责任印制: 王世伟

企业社会责任论

周 勇 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 100142

总编部电话: 010 - 88191217 发行部电话: 010 - 88191522

网址: [www. esp. com. cn](http://www.esp.com.cn)

电子邮件: [esp@ esp. com. cn](mailto:esp@esp.com.cn)

天猫网店: 经济科学出版社旗舰店

网址: [http: //jjkxcs. tmall. com](http://jjkxcs.tmall.com)

北京季蜂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710 × 1000 16 开 13.75 印张 240000 字

2018 年 7 月第 1 版 2018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141 - 9222 - 3 定价: 68.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电话: 010 - 88191510)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 - 88191586)

电子邮箱: [dbts@ esp. com. cn](mailto:dbts@esp.com.cn))

作者简介



周勇，女，湖北黄陂人，哲学博士，武汉科技大学管理学院教授。曾到美国华盛本大学（2012）、武汉大学（2014）作高级访问学者。目前担任中国管理研究国际学会(IACMR)中国大陆区会员，中国经济伦理研究会理事，湖北省人力资源学会常务理事，湖北省现代领导科学研究会理事、副秘书长。研究方向为管理伦理与战略管理、组织行为与人力资源管理。

On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序

欣闻周勇教授的著作《企业社会责任论》即将出版，十分高兴。周勇嘱我为其著作作序，许多往事一下浮现在眼前。周勇曾跟随我攻读硕士学位，后又跟随我攻读博士学位，她的聪明、好学依然历历在目。

《企业社会责任论》在她的博士论文基础上修改、充实而成。她的博士论文已经具备了很好的基础，曾得到评阅老师和答辩老师的一致好评。现在，经过进一步的修改和充实，它以更为完善的形式呈现出来。细细地阅读了书稿之后，颇有感触。作为哲学博士，周勇有着良好的哲学功底，特别是良好的西方哲学功底，这使她能够把自己对于企业社会责任的探讨深入到更为深层的问题上去。正因为如此，在我看来，《企业社会责任论》与其他相关著作相比的最大不同之处（也是该书的最大特色）在于它奠基于深厚的哲学基础之上，从而使得该书在一系列问题上都提出了自己的新的见解。

首先，从哲学理论出发，在企业为何要承担社会责任的问题上，作者把企业应该承担社会责任的原因放置到了更为深层的基础之上，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就此问题作了较其他相关著作更为深刻的新的阐释。在企业社会责任的研究中，大量的探讨都采用了就事论事的态度，也就是说，就企业社会责任而讨论企业社会责任，并没有把企业社会责任问题置于更为根本的社会本体与社会分工的基础之上，这样一来就难以找到解决关于企业社会责任问题的各种争议的更为根本的共同基础。例如，企业作为经济组织，它究竟是仅需要承担企业经济责任，还是需要经济责任之外进一步承担更多的其他责任特别是伦理责任？在此问题上，尽管不同的经济学家和伦理学家都在提出自己观点的同时给出了不

同的理由，但是，由于他们给出的理由常常局限于就事论事，所以，往往难以令人信服。而本书作者基于自己良好的哲学特别是西方哲学功底，从社会本体论的角度把所有问题的探讨奠基于“人类的美好生活”之上，并且据此令人信服地论证了企业承担经济责任之外的社会责任，特别是伦理责任的责无旁贷性。

不仅如此，作者还分别从功利论的角度和道义论的角度论证了企业承担社会责任的必要性。这种论证不仅进一步强化了企业应该承担（经济责任之外的）社会责任的理由，而且还告诉人们，企业承担经济责任之外的社会责任，常常有着功利方面的动机。长期以来，学界都喜欢从道义论的角度要求企业承担经济责任之外的社会责任，特别是企业的伦理责任。这样做似乎让学者们站在了道德的制高点，但是，由于企业作为经济组织，除了在一些特殊的情形下（如民族危难时期）可以不计利益地履行自己的包括道德责任在内的社会责任之外，在通常情况下，它们都会考虑自己的利益，这就要求社会在呼吁企业应该履行包括伦理责任在内的社会责任的同时兼顾其利益诉求。就此而言，作者在《企业社会责任论》中从功利论的角度论证企业承担社会责任的必要性不仅更为深刻，而且也更可行。

其次，从哲学思维出发，在企业社会责任综合问题的讨论中，作者把企业社会责任综合问题的讨论纳入了一个庞大的逻辑系统，既保证了所讨论问题的完整性，又保证了所讨论问题的有机性。在前言和第一章、第二章中，作者详细地整理和分析了企业社会责任的现状，并在综合、统一、创新的意义上提出了自己对于企业社会责任的理解，将其作为全书的基础；接着，在第三章到第五章中，作者分别讨论了“企业承担社会责任的理由”“企业承担社会责任的可能”“企业承担社会责任的方式”，并将其作为全书内容的核心；最后，在第六章亦即最后一章中，又讨论了“中国企业社会责任”，由此使作者的全部讨论最终从理论走向了现实，走向了当下中国社会的现实。从全书上述三大部分的安排我们可以发现该书的内在逻辑：首先理清概念，作为讨论的基础；然后深入理论的内核作出分析；最后走向现实作为归宿。这一切构成了一个十分清晰的有机整体，让我们看到了作者在撰写本书的构思中呈现出来的良好哲学思维能力，从而也大大

提升了本书的理论水平。

其实，作者在撰写本书的构思中呈现出来的良好的哲学思维能力，不仅表现在全书的总体结构中，也表现在该书的局部结构中。例如，在上述三个部分的第二部分，即在全书的核心内容（第三章到第五章）中，作者不是简单地探讨企业如何承担自己的社会责任以及承担哪些社会责任，在她看来，首先必须追问企业究竟为什么要承担社会责任，在找到企业应该承担社会责任的理由之后，其次还要追问企业能否承担社会责任，只有在这些问题解决之后，才能提出企业应该采用什么样的方式承担社会责任以及承担哪些社会责任的问题。这些问题在逻辑上存在内在关联，只有一层一层地追问下去才能在理论上解决企业承担社会责任的问题。

最后，从哲学方法出发，在企业社会责任的各种具体问题的讨论中，作者除了运用管理学的一些相关方法之外，还把哲学特有的思辨精神和分析精神系统且又灵活地运用到了自己的探讨中，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并且深化了所探讨的问题。在运用哲学的思辨方法方面，在探讨企业为何要承担社会责任时，特别是在探讨企业应该承担社会责任的本体论理由时，我们能够十分清晰地看到作者的分析透露出十分明显的哲学思辨精神。在运用哲学的分析方法方面，在厘清的企业社会责任、在分析企业承担社会责任的方式上，以及在探讨中国理论界和实践界理解企业社会责任之误区中，我们能够十分清晰地看到作者在考察相关问题时具有的深入细致的分析精神。例如，在分析企业承担社会责任的方式上，作者首先层层深入地剖析了企业承担社会责任的情景，包括“违背伦理的情景”“合乎伦理的情景”“伦理冲突的情景”。这样的细致分析能更好地还原企业在承担社会责任时的真实环境，使得作者所建议的企业承担社会责任的方式更加具有可操作性。

尽管《企业社会责任论》与其他相关著作相比的最大不同之处（也是该书的最大特色）在于它奠基于深厚的哲学基础之上，但是，这并不意味着该书仅局限于纯粹的理论分析而缺乏可操作性。其实，该书具有很强的操作意义，其中一个重要之处就在于它以自己特有的方式把形而上的纯粹理论分析与形而下的实

证考察很好地结合了起来。正是作者在该书中采用的哲学方法帮助其在自己的著作中做到了这种结合。我们知道，探索企业承担社会责任的方式，绝不意味着直接寻求各种企业承担社会责任的具体方法（那是企业自身的事），学者所要做的具有操作性的事就是探索企业承担社会责任的条件，制定企业解决伦理冲突的平台、程序和原则，对此，哲学的思辨分析方法便能解决。《企业社会责任论》正是这样做的。同时，若要使关于企业承担社会责任方式的探讨具有可操作性，其中一个关键要求则是尽可能地还原真实的企业经营情景和企业经营中所遇到的道德情景，而《企业社会责任论》所采用的带有经验色彩的细致入微的分析方法正好有助于更好地还原企业的经营情景和企业经营中所遇到的道德情景。

在当代社会中，无论从创造社会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的角度看，还是从引领社会的道德风气的作用看，企业都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因此，企业社会责任问题始终是经济领域、伦理领域，乃至全部社会领域的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它使探索企业如何更好地承担社会责任成为学术界一个十分重要的任务。毫无疑问，周勇的著作《企业社会责任论》一定存在着这样或那样的不足，但是，这都不妨碍该作品在整体上的成功。可以肯定地说，若把探索企业社会责任的优秀作品看成是一个美丽的花园，那么，周勇的作品一定是该花园中一朵美丽的花朵，它在周勇勤奋的学术汗水的浇灌下，给我们留下了特有的书香之气。我期待着周勇能有更多更好的作品问世！

强以华

2018年4月8日于武昌沙湖之滨

前言

现代科学技术、市场经济与企业组织的迅猛发展导致了許多新的问题，解决这些问题不仅需要先进的科技知识，而且更需要人类合理的价值观和态度。责任的担当凸显为保障和完善社会秩序正常运行的关键，企业社会责任问题随之成为现代性的普遍话题之一。企业社会责任问题的重提，不是简单复制过去的话语，而是探究现今如何进行新的阐释。即使新的话语产生不了以往的效果，这种重提本身也说明了其重要性。透视当今企业社会责任的研究现状，已有的论述多是各论，少见全面系统的企业社会责任研究，致使企业社会责任理论研究的众说纷纭、争论不断与企业社会责任实践活动如火如荼的现实相悖。对企业社会责任进行全面系统地研究已成为现今时代所赋予的义不容辞的责任。

第一章对国内、国外企业社会责任理论与实践的研究现状及其成就进行了审视，对研究存在的缺陷及研究深入的可能性展开了思考。

第二章对企业社会责任理论进行了厘清，从伦理学中的责任概念分析入手，探究了伦理学史上的责任思想，进而对企业社会责任的概念、特征、类型等基本问题进行了探究，以期为后文做好理论铺垫工作。特别是将企业社会责任界定为经济责任与伦理责任两种，成为统领全文的根基。

第三章从伦理学视角审思企业承担社会责任的理由。我们认为，在伦理学视阈下，企业承担社会责任的理由可以从本体论、功利论、道义论三大伦理境界层面得到论证。本体论定位于企业的本体功能，确证企业承担社会责任的终极目标是人类的共同福祉和美好生活；功利论侧重于企业发展的工具价值，构成企业承担社会责任的底线理由；道义论则定位于企业行为的规范准则，构成企业承担社会责任的高尚与卓越理由。

第四章对企业承担社会责任的可能进行了研究。探讨企业承担社会责任的可能，其实就是探讨企业能够有效承担社会责任所需要的条件。企业

能够有效承担社会责任的条件包含两类：一类是企业或多或少要借助外力给予才能获得的条件；另一类则是企业通过自身努力就能获得的条件。前者就是“自由”，即企业的“经营自由”；后者则是理性能力，包含企业的理智的理性能力和实践的理性能力。

第五章主要解决企业如何承担社会责任的问题。企业若要承担社会责任，既要通过创造条件使企业客观上能够承担社会责任，还要通过健全市场法治环境的他律限制和提升企业道德责任的自律限制使企业主观上愿意承担社会责任。由于企业社会角色、利益及伦理规范的多元化、多维性及多层次性等特点，企业承担社会责任过程中会面临诸多伦理冲突困境。这些冲突主要表现为经济与伦理的冲突、社会的组织化与问题的复杂化而引致的责任与责任的冲突，以及不同的道德体系各自认为道德但又相互冲突的道德之间的冲突，这些都是影响企业承担哪些社会责任以及如何承担社会责任的重要因素。在分析上述伦理冲突现状的基础上，运用罗尔斯的重叠共识思想与哈贝马斯的商谈伦理思想，探讨了伦理冲突消解的途径及应遵循的主要原则。

第六章主要探讨中国企业社会责任问题及应对策略。将中国企业社会责任问题归纳为十八大可能的误区。主要表现为企业社会责任的理解存在三大误区、企业承担社会责任的理由存在四大误区、企业承担社会责任的可能存在五大误区、企业承担社会责任的方式存在六大误区。针对四个方面的十八大误区，探讨了构建基于责任的伦理调控的内外部体系与机制，并从企业自律角度出发，论述了走向责任型组织和迈向责任型领导的意义与有效路径。

第一章 导论	1
一、企业社会责任的研究现状	1
(一) 西方企业社会责任研究现状及其成就	1
(二) 中国企业社会责任研究现状及其成就	7
二、企业社会责任研究的缺陷及深入	12
(一) 企业社会责任研究的缺陷	12
(二) 企业社会责任研究的深入	15
三、研究任务、思路和方法	17
(一) 研究任务与预期创新之处	17
(二) 研究思路与主要内容	19
(三) 研究方法	20
第二章 企业社会责任的理解	23
一、伦理学中的责任	23
(一) 责任的含义	23
(二) 伦理学史上的责任思想	26
二、企业社会责任	28
(一) 企业社会责任的现有定义	28
(二) 中国企业社会责任的内涵研究: 2000 ~ 2014 年	33
(三) 企业社会责任的重新定义	42
(四) 企业社会责任的基本分类	48
第三章 企业承担社会责任的理由	55
一、本体论的理由	55
(一) 本体论的一般诉求	56
(二) 企业社会责任的本体论诉求	57

二、功利论的理由	63
(一) 功利论的一般诉求	63
(二) 企业社会责任的功利论诉求	65
三、道义论的理由	71
(一) 道义论的一般诉求	71
(二) 企业社会责任的道义论诉求	72
四、三大伦理境界中的企业社会责任	75
 第四章 企业承担社会责任的可能	79
一、企业的自由：经营自律	80
(一) 康德关于自由与责任的思想	80
(二) 企业自由与社会责任	82
二、企业的理智：理性判断	90
(一) 理智理性与责任	90
(二) 企业理智理性与企业社会责任	91
三、企业的伦理智慧：伦理选择	93
(一) 道德能力与责任	94
(二) 伦理智慧与企业社会责任	97
 第五章 企业承担社会责任的方式	100
一、企业承担社会责任的情景	100
(一) 违背伦理的情景	100
(二) 合乎伦理的情景	102
(三) 伦理冲突的情景	104
二、一般伦理问题的解决	113
(一) 创造企业承担社会责任的条件	113
(二) 提高企业的伦理素养	115
三、伦理冲突的解决	119
(一) 传统的伦理冲突的消解	119
(二) 解决伦理冲突的平台	121
(三) 解决伦理冲突的程序	127
(四) 解决伦理冲突的主要原则	132

第六章 中国企业社会责任	138
一、中国企业社会责任的误区及批判	138
(一) 企业社会责任的理解: 三大误区	139
(二) 企业承担社会责任的理由: 四大误区	145
(三) 企业承担社会责任的可能: 五大误区	149
(四) 企业承担社会责任的方式: 六大误区	154
二、建立以责任为中心的伦理调控体系	164
(一) 企业外部伦理调控	164
(二) 企业内部伦理调控	165
三、走向责任型组织	168
(一) 责任型组织构建的伦理基础: 企业社会责任	168
(二) 责任型组织的构建: 五个转向	171
(三) 责任型组织构建的关键因素	175
四、迈向责任型领导	178
(一) 责任型领导的内涵	178
(二) 时代呼唤责任型领导	182
(三) 责任型领导的三项修炼	186
参考文献	188
后记	204

第一章 导 论

一、企业社会责任的研究现状

（一）西方企业社会责任研究现状及其成就

企业社会责任理论发端于 20 世纪初的美国，这虽与美国特殊的制度背景有关，但其直接和主要的原因之一是美国的工业化和现代大公司的出现。^① 企业社会责任思想一经提出就吸引了来自法学界、管理学界、经济学界和伦理学界众多学者的探索与思考。可以说企业社会责任思想自提出之日起就是一个充满争议的话题。围绕着企业是否应当承担社会责任，来自经济学、法学、社会学、管理学和伦理学界的学者展开了集中的争论。20 世纪 30 ~ 50 年代，哥伦比亚大学的法学教授伯利（Berle）与哈佛大学的法学教授多德（Dodd）展开了关于管理者受托责任的论战；60 年代，伯利与乔治·梅森大学的法学教授曼尼（Manne）展开了关于现代企业作用的论战；70 年代，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弗里德曼（Friedman）、管理学大师德鲁克（Drucker）及耶鲁大学的经济学教授沃利克（Wallich）等展开了关于企业社会责任的针锋相对的争论。毫无疑问，企业社会责任问题一直是国外各种学术背景的相关学者关注的话题。尤其是 70 年代以来，企业社会责任理论获得了极大的丰富与长足的发展。在学术界，虽然古典经济学的企业责任观与企业社会责任理论的争论还不时出现，但已经不是主流。这段时期，企业社会责任的研究重点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

^① Epstein, Edwin and Votaw, Dow. *Rationality, Legitimacy, Responsibility: Search for New Directions in Business and Society* [M]. Santa Monica, California: Goodyeat Publishing Company, Inc., 1978.

1. 企业社会责任的理论基础问题

企业社会责任的理论基础问题即对企业为什么承担社会责任的理论分析。不同背景的研究者从不同角度对企业承担社会责任提出了不同的理论解释。霍华德·肖 (Howard Show) 把这些企业社会责任理论研究归纳为两大类四种, 即传统的 (或古典的) 社会责任理论与社会使命理论两大类, 社会使命理论又包括顾客理论、合法性理论与企业公民理论。^① 乔治·斯蒂纳和约翰·斯蒂纳 (George Steiner & Jone Steiner) 归纳出 20 世纪前期支持企业社会责任的三种主要观点: 第一种观点认为管理者是受托人, 公司赋予其相应的权力和地位, 其行为不仅要满足股东的利益, 而且要满足顾客、雇员和社会的需要, 即所谓“受托人观”; 第二种观点认为管理者是各种各样的互相冲突的利益团体之间的利益协调人, 即所谓“利益平衡观”; 第三种观点认为企业有义务承担社会项目去造福或服务于公众, 即所谓“服务观”。^② 总体上讲, 在对这个问题的研究上有两种不同的思路: 一种是从问题出发的思路, 认为企业应该负责解决由其经营活动所引起或其有能力影响和解决的社会问题; 另一种是利益相关者的思路, 即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所影响的人群出发, 考虑企业的社会责任问题。

20 世纪中后期, 随着对企业社会责任问题的说明与研究, 被称为“利益相关者理论的鼻祖”的弗里曼 (Freeman, 1984) 发展了 1963 年由斯坦福研究所 (Stanford Research Institute, SRI) 提出的利益相关者概念以及社会契约理论, 提出了利益相关者理论并使其逐渐形成而发展成为一套相对完整的理论体系, 成为企业社会责任的重要的理论基础。^③ 该理论对以古典和新古典经济学为基础的自由经济理论提出的企业或企业管理者只有一个利润最大化目标的观点提出了挑战, 认为企业是由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共同拥有的, 管理者是全体利益相关者的代理人, 企业的目标是追求利益相关者的整体利益并最大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因为任何一个企业的发展都离不开其利益相关者的投入或参与, 这些利益相关者或是分担了一定的企业经营风险, 或是为企业的发展付出了代价, 企

① 沈洪涛, 沈艺峰. 公司社会责任思想起源与演变 [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7.

② [美] 乔治·斯蒂纳, 约翰·斯蒂纳. 企业、政府与社会 [M]. 张志强, 王春香, 译. 北京: 华夏出版社, 2002.

③ Freeman, R Edward. *Strategic Management: A Stakeholder Approach* [M]. Boston: Pitman Publishing Inc., 1984.

业的经营决策必须考虑利益相关者的利益,并给予其相应的报酬或补偿。后来,佐治亚大学管理学教授阿奇·B. 卡罗尔(Archie B. Carroll)系统阐述了企业与其利益相关者之间构成的各种利益关系,并且探讨了企业对其内部、外部利益相关者所负有的各种责任与义务。^①利益相关者理论与企业社会责任理论在相互借鉴中共生。随着利益相关者理论的发展,其受到了更多的重视。但是,由于对企业利益相关者的界定上的分歧,该理论的运用受到了许多限制。如何界定企业的利益相关者成为近几年研究的热点问题。

20 世纪末期,美国企业伦理学家托马斯·唐纳森和托马斯·邓菲(Thomas Donaldson & Thomas Dunfee)提出了综合性社会契约论,他们将企业与其利益相关者之间所遵循的所有契约形式总称为综合性社会契约,进而将企业与其利益相关者的利益要求统一起来。他们认为企业对利益相关者的利益要求必须作出反应,这是因为企业是社会系统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是利益相关者显性契约和隐性契约的载体。倘若企业忽视其社会责任,那么其长久生存和持续发展就很成问题。^②德国经济伦理学研究网络首席主席霍尔斯特·施泰因曼(Horst Steinmann)认为,“由于市场和法律存在调控上的局限性,自我负责在日趋全球化的现代工业社会中已成为一种变得越来越主要的制度因素。企业,尤其是在全球运作的企业,早已不再仅仅是纯粹的经济中心,而且也是具有社会和政治意义的活动家,它通过其行为积极而共同地影响着经济游戏规则的形成”。^③因此,施泰因曼指出,一种认识开始得到认同,即“将企业责任纯粹归结为向私利负责,那是对企业责任的曲解。向私利负责在今天虽然无疑是经济行为的必要条件,但绝非一种良好的、更注重公益的经济行为的充分条件”。^④他还强调指出,“企业社会责任理念有助于一个社会实现内外和谐,一种既通过经济效率又通过经济活动的社会可承受性而得到证实的和谐”。^⑤

2. 企业社会责任的内涵和本质问题

1953 年,美国学者霍华德·R. 鲍恩(Howard R. Bowen)出版了《商

① [美] 阿奇·B. 卡罗尔. 企业与社会: 伦理与利益相关者管理 [M]. 黄煜平, 李春玲, 等译. 北京: 机械工业出版社, 2004.

② [美] 托马斯·唐纳森, 托马斯·邓菲. 有约束力的关系 [M]. 越月瑟, 译. 上海: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2001.

③④⑤ [德] 霍尔斯特·施泰因曼等. 企业伦理学基础 [M]. 李兆雄, 译. 上海: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2001.